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实务 问题解答与案例评析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编著

Legal Practice of Tendering and Bidding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Q&A and Case Study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60607-7090

1-800-843-884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实务 问题解答与案例评析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实务问题解答与案例评析/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112-14104-3

I. ①工… II. ①阳…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法-中国-问题解答②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7757 号

责任编辑: 施佳明 刘 静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党 雷 陈晶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实务
问题解答与案例评析**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½ 字数: 435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4104-3
(221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言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行以来，招标投标制度越来越深入我国的经济生活，并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作为行政法规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略显姗姗来迟，自 2006 年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以来，历经多轮专家论证、调研会、座谈会以及两年多时间的公开征求意见，最终颁布并定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奠定了新的里程碑。值此之际，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凭借积累多年的招标投标法律服务经验，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实务工作中选取常见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对典型案例进行评析，以期为从事招标投标工作的相关人员正确把握法律适用和立法精神尽一份绵薄之力。

作为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能源与环境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投身招标投标法律服务，始于 1995 年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浙江北仑发电厂成套进口设备招标采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此后，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长期为国家部委能源项目业主招标、大型企业集团集中规模采购招标、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担任专业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设计、设备、施工、技术服务等招标工作，审核招标文件，参与评标工作，协助处理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并协助起草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和文件范本。累计提供招投标法律服务的项目涉及金额数千亿元，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招投标法律保障服务机制，并培养了一批精通招投标业务的专业律师。本书便是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集体智慧的成果和结晶。

本书以问题解答与案例剖析的方式，让读者快速、系统、有针对性地了解与掌握招标投标法律实务中的重点环节、关键程序、常见问题与相关法律风险等，试图将招标投标法律实务中的复杂法律问题转变为知识性较强与可读性较好的认知图解。“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我们坚信法律知识与实践的不断学习与积累，对社会发展的推进有着重要而积极的价值。在中国经济不断走向法制化的今天，这一承载着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十多位招投标业务专业律师心血和汗水的专业读本得以与读者见面，我们感到非常欣慰与高兴。期望本书对从事招投标实务工作的读者有所裨益，并对整个招投标制度的建构与发展有所推动。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臻

2012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	1
法律问题解答	
1. 什么是招标投标?	2
2. 招标投标交易方式有哪些特点和优越性?	2
3.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
4. 新出台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哪些新的规定?	4
5.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施行后,部分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条例不一致,该如何适用?	5
6. 招标人自愿选择招标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须遵守《招标投标法》?	5
7. 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应适用政府采购法还是《招标投标法》?	5
8. 哪些工程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6
9. 除了新建工程以外,工程改建、扩建或者装修、拆除是否也要招标?	7
10.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主要有哪些?	7
1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和国家融资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8
12.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8
1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多少必须招标?	9
14.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货物单项合同金额达到多少必须招标?	9
15.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金额达到多少必须招标?	10
16. 总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国有投资项目,采购一颗螺丝钉也必须招标吗?	11
17. 国有投资项目的业主单位购买公务用车是否也必须招标?	11
18.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等服务是否必须招标?	12
19. 企业集团规定的招标投标范围和国家规定的不同,企业的规定有效吗?	12
20. 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吗?	12
21. 国有投资项目是否必须进交易中心招标,招标人可以在场外自行招标吗?	13
2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主要有哪些参与主体?	14
23. 从事招标采购的专业技术人员如何取得招标师和高级招标师的职业资格?	14
24. 国家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是如何分工的?	14
25. 发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哪些部门投诉、举报?	15
26. 招标投标活动的哪些事项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6
案例评析	
案例 1: 这个海堤工程属于可以不招标的抢险救灾工程吗?	18
案例 2: 没有经过备案的招标程序是否合法?	19
案例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招标,签署的合同效力如何?	20
案例 4: 工程设备采购没有进行招标,可以在事后补招标程序吗?	21

第二章 招标	23
法律问题解答	
27. 《招标投标法》规定了几种招标方式?	24
28. 工程建设中常用的议标、续标等也是招标吗?	24
29. 招标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24
30.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具有哪些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25
31. 招标人开展招标投标活动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26
32. 依法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 招标内容是否需要批准?	27
3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应履行哪些备案程序?	28
34. 进口单位能否自行开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28
35.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必须使用标准文本吗?	29
36. 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是否必须聘请招标代理机构?	29
37.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主要有哪几种, 分别是哪个部门颁发的?	30
3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通常可以承担哪些招标事宜?	31
39. 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32
40.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吗?	33
4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吗?	34
42. 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 是否需要进行招标?	34
43.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34
44. 工程建设项目中, 总承包商在选择分包商时是否必须进行招标?	35
45.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或专业工程, 应当由谁组织招标?	36
46. 招标人与中标人解约后, 是否必须再次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36
47.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通常有哪几种方式?	37
48. 一般在什么情况下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	38
49. 什么是有限数量制的资格审查方法, 在什么情况下适用?	38
5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谁负责审查?	39
51.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多少时间?	39
52. 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到递交申请文件是否也不得少于二十日?	40
53.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 应提前多少时间?	40
5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应如何处理?	41
55. 招标人是否可以邀请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41
56. 重新招标时, 前一次招标中被废标的投标人是否可以参加投标?	41
57. 摇不上号就不允许参加投标, 这样做合法吗?	42
58. 招标项目分多个标段的, 是否每个标段都必须邀请三个以上投标人参加?	42
59. 国家指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有哪些?	43
60. 国家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是否要收取费用?	43
61. 是否所有的招标项目都必须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44
62. 招标文件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44
63. 招标人出售标书可以收费吗? 收多少比较合适?	45

64. 从招标文件开始出售到停止出售最短不得少于 5 日还是 5 个工作日?	45
65. 因工期紧张, 招标人希望缩短标书发售到截标的二十天的期限, 是否可行?	45
66.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 自标书发售到截标, 需要多长时间?	46
67.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是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	46
68. 招标公告发出后, 招标人可以随意终止招标吗?	47
69. 施工招标中, 招标人是否可以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48
70. 对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可以只答复给提问的投标人吗?	48
71.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一般应载明哪些内容?	49
7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制作招标文件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49
73. 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通常应包括哪些内容?	50
74. 货物招标的招标文件通常应包括哪些内容?	50
75. 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通常应包括哪些内容?	51
76. 招标文件中是否可以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52
77. 招标文件中可以设定投标最低限价吗?	52
78. 招标人如何合理设置投标有效期?	53
79. 在划分多个标包的招标项目中, 招标人是否可以限定投标人所中标包数量?	53
80. 招标文件中是否可以要求投标人采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	54
81. 招标人是否可以在施工招标文件中直接指定分包人?	54
8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主要有哪些情形?	55
83. 招标文件被潜在投标人指出存在歧视性规定的, 招标人应如何处理?	56
84. 招标是否必须编制标底, 可以无标底招标吗?	56
85. 什么是两阶段招标, 一般适用于什么项目?	57
86. 两阶段招标中, 未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是否可以参加第二阶段的投标?	57
87. 招标文件中应当如何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8
88.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在何时提出?	59
89.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如何做好非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59
90.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应注意哪些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60

案例评析

案例 5: 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属于超越资质代理业务?	61
案例 6: 招标文件发售后招标人可以终止招标吗?	62
案例 7: 招标人在招标时可以设定价格下限吗?	63
案例 8: 未被邀请的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接受吗?	63

第三章 投标 65

法律问题解答

9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吗? 分公司是否可以参加投标?	66
92. 同一企业的两家分公司可以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吗?	67
9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单位可以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吗?	67
94. 母公司可以与其控股子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吗?	68

95. 同一集团公司下属的两家企业可以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吗?	68
96. 依法不得同时投标的两家企业同时投标, 是否可以只对其中一家作废标处理?	68
97. 国外设计企业参加设计投标, 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69
98. 一个制造商可以同时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吗?	69
99. 邀请招标中, 被邀请的投标人是否可以将投标权转给其他单位?	70
100. 投标人是否可以代理多个不同品牌产品投标同一项目?	70
101. 公开招标中,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厂家参加投标, 应当如何处理?	71
102. 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单位, 是否可以参与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投标?	71
103. 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单位, 是否可以参与该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71
104. 什么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之间是什么关系?	71
105. 招标人是否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106. 参加联合体投标后, 投标人还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次投标吗?	72
107.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 正式投标时可以调整联合体的成员吗?	73
108. 招标人可以要求外地企业必须和当地的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吗?	73
109. 联合体投标时,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资质应当如何确定?	73
110. EPC 总承包招标中,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是否都应既有设计资质又有施工资质?	74
111.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的牵头方一方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是否可以?	74
112. 通常施工投标文件由哪几部分组成?	74
1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需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75
114. 新成立的公司没有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可以拿母公司的报表代替吗?	76
115. 无诉讼证明应该由什么机构开具? 有涉及诉讼的, 该怎么办?	77
116. 公司分立的, 分立后的公司是否可以拿原公司的业绩参加投标?	77
117. 全资子公司能够拿其母公司的资质和业绩进行投标吗?	77
118. 招标人在招标时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吗?	78
119.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主要有哪些?	78
120. 招标人是否可以在招标文件中限制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79
12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何设置, 是否有上限规定?	79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超出投标有效期 30 天吗?	80
123. 投标保函必须由开户银行开具吗?	80
124. 什么情形下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81
1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提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应该接收吗?	81
126. 投标人是否可以采用传真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82
127.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 在截标前可以要求撤回投标吗?	82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是否可以改变投标报价?	82
129. 投标人在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已经被拆封, 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83
130. 只有两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投标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回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83
131. 如果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评标工作, 可以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吗?	84
132. 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会有什么后果?	84
133. 什么是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有什么危害?	85

134.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主要有哪些情形?	85
135. 如果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等情形, 可以认定为是串通投标吗?	85
136.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情形主要有哪些?	86
137. 哪些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86
138. 投标中的“弄虚作假”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	87
案例评析	
案例 9: 合伙企业是否为合格的投标人?	88
案例 10: 报价越低中标概率越大吗?	89
案例 11: 组成联合体的两方是否都必须有施工资质?	89
案例 12: 如此情形是否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90
第四章 开标	93
法律问题解答	
139. 开标会议通常应邀请哪些人参加?	94
140. 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议, 招标人能因此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吗?	94
1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参加开标会议吗?	95
142. 开标的过程是否必须公证或者有监督部门在场?	95
143. 开标会议通常由谁主持?	96
144. 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午 9:30, 开标时间是上午 10:00, 这样安排是否合法?	96
1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投标人要求补充提交降价函, 招标人是否可以接受?	96
146. 截标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两家, 招标人是否可以推迟开标时间?	97
147. 招标人可以多次顺延开标日期吗?	97
148.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 但重新招标时间又来不及, 怎么办?	98
149.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招标人可以接受吗?	98
150. 投标人因天气原因迟到, 招标人是否可以接受其迟交的投标文件?	99
151. 开标会上通常应宣读哪些内容? 应该公布标底吗?	99
152. 开标会上,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是否应该回答?	100
153.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中有内容相互矛盾, 可以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吗?	100
154. 开标时发现投标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 应如何处理?	101
155.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单位盖章, 是否应当立即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01
156. 开标时可以更改评标方法吗?	101
157. 两阶段招标的项目, 第一阶段是否必须进行公开开标?	102
158. 资格预审阶段, 是否应当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102
案例评析	
案例 13: 开标时忘记提交投标保证金, 可以事后提交吗?	104
案例 14: 重新招标的项目中, 投标人少于两家时, 招标人能否直接开标和评标?	104
案例 15: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投标人的报价函吗?	105
案例 16: 经其他投标人同意, 可以接受迟到的标书吗?	106

第五章 评标	107
法律问题解答	
159. 评标必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吗,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可以自行评标?	108
160. 评标委员会通常由哪些人组成, 人数上有何限制?	108
161. 招标人是否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109
162. 担任评标的专家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09
163. 负责项目核准的发改委领导是否可以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10
164. 企业集团可以自行组建评标专家库吗?	111
165. 如果招标人对于评标结果不满意, 可以更换评标专家吗?	112
166.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次招标服务的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参与评标工作?	112
167.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也必须是技术、经济专家吗?	113
168. 在招标文件中, 评标方法和标准应细化到何种程度?	113
169. 评标方法中是否可以规定因产品产地为国内或国外而给予不同的分值?	114
170. 什么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主要适用于哪些项目?	115
171. 什么是综合评估法, 主要适用于哪些项目?	115
172. 评标方法是否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可以开标时再公布吗?	116
173. 评标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瑕疵, 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吗?	117
174. 招标人在评标开始前, 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哪些信息和资料?	117
175. 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完成评标工作?	118
176. 经初步评审通过的合格投标人仅为两家, 招标人是否必须重新招标?	118
177.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向评标专家现场讲解其投标方案吗?	119
178. 在评标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澄清吗?	119
179. 评标澄清时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120
180. 投标人借澄清的机会发出降价函或降价声明, 是否可以接受?	120
181. 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 是否可以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21
18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 是否可以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21
183.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可以废标?	122
184. 投标文件提供了两个投标方案并对应不同的报价, 应如何处理?	123
1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无单位公章, 应该废标吗?	123
186. 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项目概算, 是否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24
187. 招标人认为所有投标报价均偏高, 是否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125
188. 评标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偏低并可能低于成本, 应当如何处理?	125
189. 招标人拟增购部分货物或追加附属工程, 是否可以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就增加部分进行报价?	126
190. 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因有违规行为资质从甲级降为乙级, 应当如何处理?	126
191. 投标文件分项价格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哪一个为准?	127
192. 法定废标情形有哪些?	127
19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应当如何处理?	128
19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 应当如何处理?	129

195. 投标函只有单位盖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必须废标吗?	129
196. 在评标过程中, 该如何使用标底?	130
197. 评标时可以按照投标人的备选方案评审吗?	130
198. “废标”和“无效投标”有什么区别?	130
199.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是否可以废标?	131
200. 评标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漏项应如何处理?	132
201.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一般应包含哪些内容?	132
202. 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几名中标候选人?	133
203. 评标报告完成后, 有评标专家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该如何处理?	134
204. 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有统计错误, 该如何处理?	134
案例评析	
案例 17: 投标人以美元计的注册资金应按何时的汇率进行换算?	135
案例 18: 评标委员会能否要求投标人撤回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135
案例 19: 评标专家评审错误该由谁承担责任?	136
案例 20: 这家投标单位为什么有两个名称?	137
第六章 中标与签约	139
法律问题解答	
205. 中标候选人必须公示吗? 公示期多长?	140
206. 招标人必须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吗?	140
207. 投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何时提出?	141
208.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是否必须在其获得满意答复后才能继续招标投标活动?	141
209.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吗?	141
210. 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确定中标人吗?	142
211. 招标人是否有权将招标项目分拆后分别授予两家中标单位?	142
212. 招标人必须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吗?	142
213. 第一名放弃中标, 招标人必须选择第二名为中标人吗? 是否可以重新招标?	143
214. 第一名放弃中标, 招标人与第二名的签约价是否应为第一名的中标价?	143
21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两个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 是否可以与中标候选人以外第三 名签约?	144
216. 招标人最迟应在何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4
217. 招标人是否必须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45
218. 中标通知书何时生效, 生效后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145
219.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有权发出中标通知书?	146
220. 投标有效期过后招标人可否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6
221. 中标人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了中标资格, 招标人该怎么办?	146
22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多少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47
223. 中标人拒绝按照中标状态签订书面合同, 应如何处理?	147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是否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48

225. 招标人能否在签约时要求中标人降价或增加供货范围?	148
2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合同条款提出了偏差, 签约时应如何处理?	149
227. 签订合同后, 中标被确定无效的应如何处理?	149
228. 招标人在谈合同时发现中标人的业绩不真实, 是否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49
22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是否可以与中标人进行谈判?	150
230. 哪些条款属于中标后不能谈判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51
231. 中标人是否可以将中标项目转让给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履行?	152
232. 中标人可以将哪些工作进行分包?	152
233. 什么是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153
234.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是否必须提交?	154
235. 履约保证金通常有哪些形式?	154
236. 履约保证金可以超过合同价的 10% 吗?	154
237. 招标人可以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成履约保证金吗?	155
238. 履约保证金应于何时返还?	155
239.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是否需要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56
240.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什么时候退还? 是否应该支付利息?	156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约后, 是否可以通过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和修改?	156
242. 招标结束后,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是否应当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文件资料?	157
243. 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未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吗?	157

案例评析

案例 21: 招标人在合同谈判时向投标人提出压价要求是否可行?	159
案例 22: 招标人是否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160
案例 23: 哪份合同是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160
案例 24: 公司因重组而转让合同, 是否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16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63

法律问题解答

244. 招标人规避招标, 有什么法律后果?	164
245.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没有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有什么法律后果?	164
246. 招标人发售、修改标书的时限未遵守法律的要求,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5
247. 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上限收取投标保证金,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5
248. 哪些行为会导致中标无效?	166
249.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施工项目中标无效的, 所签署的施工合同是否有效?	167
250. 招标人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8
251. 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8
252. 招标投标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有什么法律后果?	169
253.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定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0
254. 评标人员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的,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1
255. 评标人员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文件不提出废标意见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1

256. 评标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的有关情况,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2
257. 评标人员收受投标人的贿赂,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2
258. 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3
259.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3
260. 国有投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4
261. 招标人在截标后接受投标文件的,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4
262. 评标方法排斥投标人、妨碍或限制竞争的,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5
263.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的, 对于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分别有什么法律后果?	175
26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6
265.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7
26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7
267.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8
268.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8
269.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非法取得资质的,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9
270. 无资格或超越资格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有什么法律后果?	179
271.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干涉中标人的选定,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80
272. 投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时, 是否有时限上的要求?	180
273. 投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前, 是否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81
274. 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 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181
275. 哪些情形的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82
276.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时, 招标人是否必须停止招标活动?	182
277. 对于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的时间有什么要求?	183
278. 投标人恶意投诉, 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183
279.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公告吗?	183
280.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主要公告哪些内容? 公告期限多长?	184
案例评析	
案例 25: 招标人员泄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吗?	185
案例 26: 串通投标会承担刑事责任吗?	186
案例 27: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应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87
案例 28: 不服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处理决定, 是否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88
附录	
附录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原有法律、规章等规定对照表	192
附录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要法律规范汇总	204
后记	
	266

第一章 综 合

法律问题解答

1. 什么是招标投标？

所谓招标投标，通俗地说就是指招标人对拟订招标的项目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多个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不仅在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领域实行强制招标制度，而且在政府采购、机电设备进口、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方面也广泛推行招标方式。此外，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等建设领域，以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法人、特许经营者、项目代建单位、评估咨询机构及贷款银行等也越来越常见。

招标通常作为一种采购方式，招标人是花钱采购的买方；投标人是有意向买方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并取得相应对价的卖方。但是在实践中也有以招标方式出卖的，即所谓的“标卖”方式。在标卖交易方式下，由卖方作为招标人提出出卖的标的物及相关的条件，由买方作为投标人投标竞买，卖方从中选择在出价等方面最符合自己要求的投标人中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以标卖方式出售的通常是资源紧缺、供不应求的商品或财产权利等标的物，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招标方式进行。

一般而言，招标主要用于采购活动，因此，本书中所指的招标投标活动，除非有特殊说明，都是指由采购方作为招标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招标投标交易方式有哪些特点和优越性？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是要充分发挥竞争机制作用，使市场主体在平等条件下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招标投标是市场竞争的一种重要方式，其最大

优点就是能够充分地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通过招标采购，让众多的投标人进行公平竞争，以较低的价格获得较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从而达到提高经济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由于招标投标的特点是公开、公平和公正，将采购活动置于透明的环境之中，可以有效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也更能保证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概括而言，招标投标交易方式对于推行投融资和流通体制改革、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质量、防止采购中的腐败现象都具有重要意义。

招标投标交易方式的优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能较好地实现物有所值的目标。招标投标活动通过最大程度地吸引和扩大投标人参与竞争，使招标人能够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到所需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更充分地获得市场利益，最终实现其采购的经济效益目标。

(2) 能提升竞争的公开度和透明度。招标投标活动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使所有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都有机会参加同等竞争，可以防止不正当交易。

(3) 能促使投标人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投标人为了中标，将努力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

(4) 能减少和遏制采购中的腐败现象。招标投标通过公开办理各种采购手续，防止徇私舞弊问题的产生，有利于公众监督，减少腐败现象。

但是，招标采购也有其缺点和不足，比如程序和手续较为复杂，耗费时间较长；法律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非常严格，如考虑不周则容易发生废标等情况，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和时间延误；由于市场主体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加上招标投标规则的严格性，容易被有关单位和个人利用从事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因此，对于某些采购标的物价值较低或采购时间紧迫的非必须招标项目，不适宜采用招标投标方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了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违反这一基本原则，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预期目标将无法实现。各国立法及国际惯例普遍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例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中规定：“本指南的原则是充分竞争，程序公开，机会均等，公平一律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标准将合同授予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原则，就是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具有高透明度，包括在